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5857557

傳真：02-25857559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 310）

副本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49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對 貴部研擬中之「師資培育白皮書草案」之意見，已於該白皮書相關會議一再陳述，再重覆說明實無效益，請 貴部自行斟酌，本會並保留對相關議題公開發言之權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 100.09.02 臺中（二）字第 1000158964c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自本年初出席 貴部有關「師資培育白皮書草案」諮詢會議、焦點座談、公聽會、指導委員會、修稿會議等不下十餘次，相關意見已在歷次會議一再陳述。
- 三、貴部對該白皮書草案相關議題似早有定見，草案中有不少「發展策略」或「行動方案」實為 貴部過去一再聲稱要進行之措施，只是以「白皮書」之名，整合成合理化之論述，因此出席人員之意見似僅能調整草稿文句，對既定架構和結論難以置喙。
- 四、該白皮書草案所提之「發展精緻師培大學」，引起與會者，尤其是傳統師培和一般大學師培中心多次激烈論辯；而白皮書未定案，某教育大學卻早就以「極為類似」白皮書草案中之「師培精緻大學」規劃，取得教育部同意補助「試辦」，使其他師培大學失去公平競爭之機會。
- 五、該白皮書草案第三章描繪「新時代良師圖像」是「以批判思考為基礎彰顯教育專業」的老師，本會相當贊同，但希望加強立論基礎。通常這是對以往培育教師「成為執政者意識之執行者，較欠缺對政策的反省能力」的形像的反思，建議敘明，並於第五章之「發展策略」和「行動方案」裡，提出培養教師「批判性思考」的「具體策略」和「行動方案」，例如以具體措施鼓勵師培生（其是公費生）到各種倡導改革之非營利組織（如環境生態保護組織、兒少權益保護組織，教師會、教師工會），體驗及反思政府政策、社會發展及倡導改革之方向。
- 六、該白皮書草稿對於現職教師之研習及進修，在「問題」的論述上，明示「專業成長」是教師的「權利」和「義務」，並且也認為目前研習最大的問題「由上而下」、「不符合教師成長之個別化需求」。但是「發展策略」和「行動方案」的論述中，除了要求教師「義務」每年的「研習時數」之外，沒有提出「具體可行的措施」來支持教師尋求及參加符合其需求之研習。本會代表一再請 貴部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，惟 貴部似只想訂定研習時數

規定，對如何使支持教師參加符合其需求之研習似意興闌珊。

七、該白皮書草案建議進行「教師評鑑」，卻未能解決以下問題：

- (一)「教師評鑑」制度是從歐美引進之制度，教育部歷年來也都是聘請美國「波士頓學區」人員來台灣作經驗分享，但卻未能提出教師評鑑比我國現行制度在「提昇教師素質」和「處理不適任教師」更無爭議且更有效率的證據。
- (二)教育部以後要對中小學老師同時實施「教專評鑑」和「績效評鑑」，但白皮書草案中，卻沒有具體減少教師目前工作量的措施，不然，依本白皮書之論述，老師連研習時間都很難找出來，怎麼會有那麼多時間準備「教學觀察」和「教師檔案」？
- (三)教育部宣稱教師評鑑是為了幫助教師提昇專業及自主能力，但是白皮書草案看不出有那些具體措施，讓評鑑人（可能是校長或其他評鑑人）不會用評鑑來整肅異己，刻意記錄不利受評人之事實，忽略有利受評人之事實，最後成為中小學校園重新威權化，反而使「有批判思考能力，堅持專業自主的老師」（白皮書第二章之教師圖像）受到壓抑。
- (四)貴部過去數年來，年年聘請美國波士頓學區督學校長，至台講授其教師評鑑模式，似有意訪該學區建立教師評鑑制度。該學區以校長為評鑑人，對如何入班進行課室觀察，觀察後如何撰寫評鑑報告，及評鑑報告如何確認及保存，均極嚴謹。校長耗費在評鑑教師及撰寫評鑑報告的時間相當大，且撰寫若有不實將牽涉偽造文書及妨礙名譽，建議白皮書中應予書明。
- (五)依各國實施教師評鑑，都是和教師工作以團體協約（教師聘約）訂定，連教育部連年聘請來台演講的「波士頓學區教育團隊」都這樣講（還不斷強調），建議本白皮書應明確寫明，「如果要實施教師評鑑，應仿歐美實施評鑑有年之國家，與教師工會依『團體協約法』訂定團約，成為教師聘約的一部分，使教師一進職場就知道受評鑑是其工作的一部分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教師工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